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新材”)因义龙一期线体大修的需要,拟与公司的关联方南京熊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数科”)就“义龙一期线体大修”签署《义龙一期线体大修服务合同》,最终合同金额预计人民币1,008万元(含税)。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左才凤、向黔新、周朝毅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上述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义龙一期生产线大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拟与熊猫数科签订维修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8万元。

熊猫数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56,727.8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占总资产比例为0.1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熊猫数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1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熊猫数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763.10	总资产	9,315.76
净利润	216.52	净资产	5,899.48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熊猫数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熊猫数科0万元。熊猫数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熊猫数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关联方之间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义龙新材与熊猫数科就本次设备采购进行多轮协商,最终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义龙一期线体大修

2、买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卖方:南京熊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维修。

5、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排查、损坏零部件更换、固件/系统升级、电路/主板检修、性能校准调试、清洁维护等。

6、技术要求:维修后的设备需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包括运行参数符合指标、功能完整可用、连续稳定运行时长满足要求。

7、采购金额及签署日期:本次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熊猫数科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和能力。经查询,熊猫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龙新材是公司重要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因义龙一期生产线已投产多年,为提高其生产效率,需对其进行维修检测。经确认,熊猫数科具有相应的资质、维修检测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56,727.8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0.1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分析

《义龙一期线体大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数科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数科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熊猫数科就义龙一期线体大修有关事项签署《义龙一期线体大修服务合同》。关联董事左才凤、向黔新、周朝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关联采购是基于正常的经营需求,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15%,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左才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左才凤、向黔新、周朝毅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3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提出的相关监管要求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要求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占用资金清偿安排并妥善推进执行,确保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能够在承诺整改期限内全额归还,不得转移资产、怠于甚至规避占用资金清偿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就资金占用清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控股股东CSIQ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63,709.61万元,占用资金余额(含利息)为63,787.35万元。具体占用主体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CS Ventures Sahara Solar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1,187.42	77.74	31,265.16	非经营性占用
	Camel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2,517.27	-	32,517.27	非经营性占用
	Athe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92	-	4.92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63,709.61	77.74	63,787.35	-

上述资金占用原系公司A股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在持有期间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A股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内部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年12月,依据海外业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三家境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合资主体。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家境外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即“其他关联方”),原本属于内部资金往来的拆借余额,构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A股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切实可行的占用资金清偿安排

控股股东承诺督促相关债务主体于2026年5月27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全额归还2025年度上述合计金额63,787.35万元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占用资金及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前不可撤销。为切实推进清偿工作,控股股东已采取以下安排:

1、根据相关债务主体已核实的占用资金及利息金额,确认还款责任;

2、统筹资金调拨,督促相关债务人制定具体还款时间表及资金划付计划,并每周跟踪进展情况,确保按期足额完成现金偿还;

3、在清偿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郑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怠于或规避资金清偿义务;同时,控股股东确保债务方具备履行承诺项下各项义务的资金实力,且承诺的履行不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变化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的影响,并将清偿进展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风险警示的应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充分知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如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确保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全力保障上述清偿安排按期完成,主动配合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核查;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义务,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应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公司将最大程度避免出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维护A股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依规披露清偿进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同时,请公司进一步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公司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

1、建立专项跟进机制:公司已设立由董事长、总裁牵头,财务部、证券部及法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资金占用清偿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资金占用清偿事项,定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对接;

2、持续督促清偿:公司已书面要求控股股东CSIQ确保相关债务主体严格按照承诺函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完成清偿,同时公司将根据银行资金到账情况确认相关债务完成情况;

3、跟踪资金回流进度: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债务主体还款的落实进度,并配合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信还过程合法、真实及完整;

4、依规披露清偿进展:公司将根据资金到账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全体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监督。

(二)关于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自查要求,已组织财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全部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核查,除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防范相关风险,后续如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往来或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公司将以本次资金占用事项为戒,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监控: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月度自查+季度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董事会秘书定期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法务、董办等关键岗位人员接受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问题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占用款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时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偿还进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答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推进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

1、持续督促清偿:通过资金占用清偿专项工作小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相关债务主体还款安排的落实进度,并向董事会汇报清偿工作进展;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方式,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清偿进展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采取必要追偿措施:在追偿过程中如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法律程序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监督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1、密切跟踪占用资金的偿还进展,听取专项工作小组关于清偿工作的进展汇报;

2、通过内审部、审计委员会等渠道,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3、就资金占用事项,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4、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将及时向董事会、监管机构反映。

问题四.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占用资金的具体事实,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及整改,并督促公司持续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答复:

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事实

中金公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2026年4月27日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2、查阅了2025年12月公司海外业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文件;3、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访谈了解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原因、金额及偿还安排;4、取得并核对了占用资金对应的会计核算资料、相关债务方期末余额及利息计算依据。

经核查,本次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金额及性质与公司公告披露内容一致;控股股东CSIQ已承诺,督促相关债务主体于2026年5月27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合计63,787.35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关于督促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及整改

中金公司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主要措施包括:

1、密切关注资金清偿进展,定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债务主体还款安排的落实情况;

2、督促公司在相关债务主体还款资金到账后及时披露清偿进展;

3、持续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4、配合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三)关于督促公司持续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督促公司: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2、依规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如发现异常情形,中金公司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1	卓然股份	A股 停牌	2026/5/6			

一、停牌事由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正在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开展深度沟通,将根据审计委员会反馈,逐项梳理并核查其提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业务商业实质等核心事项,全力推进年报编制与资料完善工作,力争尽快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并及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申请撤诉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厂房租金、违约金及占有使用费等暂合计4,324.4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原告申请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企”)收到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口集团”)起诉江苏卓企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江苏卓企与靖江港口集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靖江港口集团以江苏卓企为被告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1282民初7891号之一】,原告靖江港口集团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靖江港口集团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与靖江港口集团双方对厂房租赁租金结算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所致,本次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

董事、总经理:龙玲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燕

独立董事:李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954866

邮箱:ir@cn.tsigrouplt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41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29.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技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技源集团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二、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技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2025年度技源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东方证券对技源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控